文件名稱	輔大醫院暨輔仁大 學合作研究計畫執 行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1/4	
고 /라 /스 만투	Н-7100-10016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113/09/25	
文件編號				1	檢視日期		113/09/10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001 次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 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規範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天主教輔仁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同仁進行跨領域研究,特訂定「輔大醫院暨輔仁大學合作研究計 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作方式:

- (一)由本院同仁或本校各學院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當一方擔任計畫主持人,須有另一方為共同主持人。
- (二)院校之一方同仁研究計畫如需另一方同仁給予專業協助,但尚無適當 合作對象時,可洽本院醫學研究部代為媒合。

### 三、計畫申請: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具備下列1及2之資格:
  - 1. 本院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 (1) 任職本院滿3年之專任主治醫師或其他醫事職類人員或行政人員。
    - (2) 教育部認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3) 曾經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公部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 大學人員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且不得為本校合聘之臨床人員。
- (二)申請期限: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 (三)計畫組成:
  - 1. 本合作研究計畫徵求以臨床與基礎結合之合作型計畫為限。
  - 2. 由各學院院長推薦申請一案。
- (四)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
  - 1. 每一合作研究計畫,研究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50 萬元。
  - 2. 申請補助項目可包含研究人力費、業務費(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

文件名稱	輔大醫院暨輔仁大 學合作研究計畫執 行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4
2 /4 /4 RE	H 7100 10017	-		1	修制訂日期			113/09/25
文件編號	H-7100-10016		版次	1	檢視日期			113/09/10

用)、校內儀器使用費、動物實驗場地及代養費,但不得編列差旅費及 儀器設備費。惟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金額之50%。

### (五)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

- 經費核銷時,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及要求,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 於當期學年度(7月31日)結束前核銷完畢。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 畢者,不得辦理保留,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統籌使用。
- 2. 申請之計畫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將由院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凡半年內執行率低於20%者收回其所有經費之半數, 低於10%者全數收回。惟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院校合作研究計畫視同本院補助之院內研究計畫,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其他院方補助的研究計畫。然為使更多同仁能參與研究,若申請多項計畫同時獲得核定,同一學年度內,院校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僅能就本院補助之研究計畫擇一執行。
- (七)為推展多面向跨領域研究,每一個學院每年以補助一項合作計畫為上限,但得以從缺。計畫總數視該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而定。

## 四、審查方式:以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辦理。

(一)由醫學研究部受理計畫申請,交由院外相關領域二位專家進行初審,若 二位專家之審查推薦等級(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相差 兩級(含)以上者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初審完成後,由院長及學術副 校長擔任(指派)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通過名單呈院長核定之。

#### (二)審查重點:

-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與徵求重點。
- 2. 學術或臨床應用價值。
- 3. 計畫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
- 4. 預期成果或目標之合理性。
- 5. 研究團隊執行計畫能力。
- 6. 經費編列之適當性。

文件名稱	輔大醫院暨輔仁大 學合作研究計畫執 行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3/4
2 /4 /4 RE	H 7100 10017	00 10017		1	修制訂日期			113/09/25
文件編號	H-7100-10016		版次	1	檢視日期			113/09/10

### 五、注意事項:

- (一)計畫通過經公告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或其他內容,需填具 「計畫變更申請書」呈報,核准後始可變更。
- (二)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者,應於計畫申請時提供送件證明,於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時應提供許可證明(影本), 未能提供者則取消其通過資格。
- 六、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6個月後需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將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執行期滿2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間,每隔三個月召開一次「研究計畫討論會」,並於繳交期中報告時檢附前半年二次會議記錄,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檢附後半年二次會議紀錄。未能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喪失往後申請資格,至繳交報告後得恢復。

#### 七、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範:

-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2年內須發表至少一篇該分類領域排名前25%之SCI或SSCI的合著「原著」論文,或以相關研究主題申請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公部門獎助之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二)論文發表時應重視研究論文的原創性與正確性、與列名之作者的學術 貢獻。
- (三)本要點補助之計畫完成後,其研究成果應以輔仁大學及輔仁大學附設 醫院合著為原則,研究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1. 計畫成果論文發表,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依實際參與 貢獻程度決定。
  - 2.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3. 於致謝中需加註補助機構名稱(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及計畫編號。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

文件名稱	輔大醫院暨輔仁大 學合作研究計畫執 行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4/4
1 14 14 BE	H 7100 10017		ur .b	1	修制	訂日期	113/09/25
文件編號	H-7100-10016		版次	1	檢視日期		113/09/10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註:

- 1.113 學年度徵求之計畫,暫不受限於本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同一學年度,只能 就本院補助研究畫擇一執行」之限制。已獲得本院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得申 請擔任本項計畫之「主持人」。
- 2.113 學年度徵求之計畫,暫不受限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須發表於「該分類領域排名前 25%」。